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嘉隆
電話：02-7736-5955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5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9式，業奉總統以111年11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1120065361號令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1年11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68749號函轉監察院111年11月18日院台綜企字第1110138539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